**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社〔2020〕49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20〕6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295万元下达你单位。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资金，并及时认真组织实施，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20〕64号）



2020年8月3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